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清职院学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传染病 疫情防控规定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传染病疫情防控规定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月19日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传染病疫情 防控规定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疫情危害，确保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规及规定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本办法是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清职院学〔2019〕31号）的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，在校接受教育的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其他传染病防控情况。

第二章 学生返校管理

第四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分。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提前返校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提前返校，隐瞒不报的；
- （三）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；

（四）因特殊情况，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，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和清远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；

（五）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和假期留校学生，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，如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不服从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，不按照规定佩戴口罩，个人健康信息弄虚作假，擅自离校，违反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。

第五条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时，故意不报、瞒报、错报、误报、漏报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第三章 学生日常管理

第六条 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经学校同意提前返校学生，在校内特定场所违反疾病防控要求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二）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
（三）不按学校要求落实健康管理规定，一学期不按要求进行每日健康打卡累计3次以上的；

（四）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，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(五) 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，不服从学校安排的；

(六) 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；

(七) 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；

(八) 以疫情为借口，故意不参加学校学习等活动的；

(九) 校内进行商业活动、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；

(十) 校内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；

(十一) 组织参与、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。

第七条 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分。

(一) 串访宿舍，不听劝阻的；

(二) 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；

(三) 在校住宿学生晚点名无故缺勤的；

(四)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(五) 未经允许，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，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；

(六) 在校园内喧哗起哄，造成周围人员恐慌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；

(七) 宿舍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，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的；

(八) 其他违反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分。

(一) 未经学校批准，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；

(二)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；

(三) 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，再次返回学校后，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；

(四) 翻越院墙进出校园的；

(五) 伪造或弄虚作假证明材料，请假外出的。

(六) 未经允许，通过校门、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，直接或间接与校外人员接触的,如外卖人员、快递人员等。

第九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处分。

(一) 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；

(二) 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；

(三) 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。

第十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、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有多项违纪违规行为者，按照违纪违规处分单项最高级别加重处分。

第四章 附加处罚

第十二条 在校内或校外，违反国家或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扰乱社会秩序构成犯罪的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其他违反国家或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虽未受法律处罚但对学校声誉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清职院学〔2019〕3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